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
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202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更正后：202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盐城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7,285,8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

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7,28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 年 01 月 28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盐城东方集团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28 日